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156,661,277.83元、相应违约金及律师费，暂共计4,474,288,640.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分行"）因与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宁波大榭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近日，南京分行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告一：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季昌群（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夏桂花（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洪清华（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宁波大榭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

被告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六"）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7年4月，南京分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订立《浙金·天目9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南京分行委托浙商金汇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用于认购被告六有限合伙份额，受益人为南京分行，信托期限为36个月。南京分行依约投入信托计划资金2,924,580,000元，浙商金汇信托也依约认购了被告六的有限合伙份额。

为保障南京分行权益，2019年6月12日，南京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分行向被告一转让上述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被告一应当在约定的转让日受让案涉信托计划受益权并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被告二、三、四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分别与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被告一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向南京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与南京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分别将被告四持有的上海飞驴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驴湾公司"）7.82%股权（12,296,961股股权）、被告五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420,000,000元股权），以及被告六持有的飞驴湾公司43.8683%股权（68,983,254股股权）出质给南京分行，为被告一履行案涉《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南京分行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鉴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付款日届满后，被告一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且被告二、三、四、五、六未履行担保责任，南京分行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南京分行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156,661,277.83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南京分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317,327,362.26元（自2020年4月21日起，以3,156,661,277.83元为基数，按4倍一年期LPR，即14.6%标准暂计算至2023年2月14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南京分行支付南京分行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3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向南京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南京分行对被告四质押的12,296,961股飞驴湾公司股权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南京分行对被告五所持有的武汉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南京分行对被告六质押的68,983,254股飞驴湾公司股权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南京分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中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4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1,567,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先根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熊先根、周柏青、江勇、于津平、夏维剑出席了会议，其中于津平、夏维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6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张义勤、韩磊出席了会议，其他4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专业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江苏金租以货币出资5.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法巴租赁以货币出资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

本次合资事项中，江苏金租厂融中心及其他部门农业、科技市场资源，部分相关员工团队将转移至子公司运营。厂融中心除农业、科技外的市场资源及团队将保留在江苏金租内。本交易不发生任何存量资产的转移。专业子公司成立后将专门从事农业、科技市场的租赁业务，与江苏金租业务布局相互补充，不存在利益冲突。

前述安排有利于集中市场和管理资源，吸引法巴租赁投入更多支持，促进子公司加快专业化发展，为投资人创造长期回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1,551,280	99.9993	15,84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871,280	99.9721	15,840	0.02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茜、华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1天、2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58.11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6）	16,800.00	1.25%	13.23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7）	18,200.00	3.75%	44.88
合计			35,000.00	–	58.1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5）	16,800.00	1.25%/3.7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6）	18,200.00	1.24%/3.7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5）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10月9日

3. 到期日：2023年10月31日

4. 期限：22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5%（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6%（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286）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8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10月9日

3. 到期日：2023年10月30日

4. 期限：21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5%（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	–	6,720.00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	–	7,280.00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	–	16,800.00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	–	18,200.00
合计		294,000.00	235,000.00	496.63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8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克服了主要产品大幅下行及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因素，通过稳产达效、开拓市场、调优结构等措施，并及时提出"向管理要效益、向成本要效益、向结构调整要效益、向新增市场要效益"的抓管理、提效益系列措施，较好地对冲了减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稳定运行。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年9月28日11:00—12:00，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先生，财务总监周群辉女士，独立董事陈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一：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对储能需求大幅提升，目前公司盐穴储能项目进展如何？是否会有后期规划？

答：公司与中国电力已成立合资公司中电雪盐（衡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已经完成了盐穴水密封实验、气密封实验和测井测腔等前期工作，正在做开工前的相关准备，预计年内启动开工建设。未来公司会根据储能业务的发展情况确定后续项目的规划与建设。

问题二：近期，国内纯碱现货市场价格走势逐渐趋稳，如何看待未来纯碱价格走势？

答：纯碱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需求方面，在双碳政策大背景下，两碱下游的光伏玻璃、锂钠电池等新能源及储能相关行业的应用前景越来越大，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供给方面，总量受产业政策严格调控，虽然未来有新的产能进入，同时也有落后产能将被整合或退出。

问题三：市场近期重碱价格更高，请问公司这块重碱和轻碱各占了多少？

答：重碱和轻碱以前占比各50%左右，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节。

问题四：请问董秘，雪天盐业是生态井矿盐标准的倡导者，生态井矿盐有什么独特的地方吗？

答：生态井矿盐的生产主要坚持"四个从严"。一是从优良的生产环境上从严要求：采矿用水取自饮用水源保护区，且矿产资源通过"绿色矿山"评价、矿区5公里范围内无工业区、矿区1公里范围内无污染源。二是从生产工艺上从严要求：由独立食盐生产线生产，采用国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限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等。三是从产品品质上从严要求：产品纯度等关键品质指标优于国内外相关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四是从企业环境保护方面从严要求：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合理利用资源，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等。

问题五：公司未来的业绩主要增长点在哪里？

答：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聚焦资源，以盐为轴，一体三翼，两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是巩固并扩大盐板块领先优势，通过聚焦产品、精准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提升盈利能力。二是盐化工板块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益。三是加快发展新能源+储能板块业务，盐穴综合利用和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均在推进。

问题六：公司有生态盐产线吗？

答：公司在2020年11月投资建成了全国首条井矿食盐零添加独立生产线，当时推出雪天松懋997高标准生态食盐，树立了行业标杆，2023年积极倡导制定了生态井矿盐团体标准。

问题七：关注到公司近年来研发费用逐步增加，请问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有哪些成果和储备？

答：公司依托两级技术创新体系，建成"湖南省专家工作站""单杨院士创新团队雪天食品工作室"以及"湖南省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2023年半年度，公司拥有专利数突破300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3项、团体标准8项、地方标准6项，制定企业技术质量标准45项；推进产品创新，开发四大系列50余款新产品。未来，公司将建立以需求为牵引和问题为导向的科技创新驱动机制，持续加大对重大技术难点问题的攻关力度，大力推进节能降本增效，深入推进产学研用融合，探索新能源材料、卤水提锂、精细化工转型、电池级纯碱制造、盐穴储能、锅炉生物质掺烧等技术，实现原创技术突破。

问题八：近年公司盐化工产业中除了纯碱扩能外，其他产业情况如何？

答：氯碱方面，公司子公司九二盐业烧碱产能继续扩大，从最初的8万吨扩到24万吨，新建18万吨双氧水项目也已达产。为下一步整合产能延伸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盐穴储能方面，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合作建设衡阳百兆瓦级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创新示范项目。新能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参股公司美特新材发布的4款钠电正极材料目前已完成产品中试，此前公司首款公斤级产品分别送到山东奥冠、吉安冠佳等厂家评测，获得了厂家认可。

问题九：公司开展盐穴储能项目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公司开展盐穴储能主要基于以下两点：一是资源优势，公司拥有4个井矿盐生产企业，盐穴资源丰富。二是盐穴综合利用已有成功案例，相关技术可以复制应用。

问题十：对比其他盐化工企业，雪天盐业有什么优势？

答：公司盐化工的优势主要有：一是矿产资源优势，公司拥有丰富优质的盐资源。二是具有区域布局和交通运输优势。其中湘渝盐化毗邻长江，水陆交通便利；九二盐业地处赣南，毗邻广东、福建二省。三是具备后发优势。湘渝盐化和九二盐业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产能规模扩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成本优势大大增强。四是产业链延伸优势。按照"一体三翼"新产业格局，公司进一步拓展盐碱联产产业链，积极向新能源+储能产业延伸发展。

问题十一：公司在高端盐市场的未来规划？

答：公司在行业内最早推出高端战略，研发推出了多品类高端产品系列，且持续研发储备。通过持续推进培育，公司中高端品类越来越受市场欢迎，发展速度较快，潜力大。未来公司小包盐中高端产品占比要达到20%。

问题十二：食用盐区域销售在盐改中取消，但目前实际情况下食盐销售仍有一定区域限制。公司在推进全国化战略时是否受到影响，对食盐产品的跨地区竞争方面有什么看法？

答：盐业体制改革是有过程的，但整个市场化进程不可逆转。当下国家正在推进盐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不管从法制，还是地方政府管控，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服务和监管等各方面都得到不断改善。公司在2018年推进全国化战略，在部分地区确实受到了较强的行政壁垒的干预，但从这几年运行情况来看，市场正在消除壁垒，很多当时阻力较大的区域，目前对公司产品的包容和支持越来越强，我们坚定看好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景。

问题十三：之前公司提到卤水提锂，该项目是否启动建设？

答：公司卤水提锂项目正在做前期的论证工作，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问题十四：公司之前成立了进出口公司，有无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的计划？

答：公司积极探索布局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可能性，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十五：公司对盐板块未来有什么规划？

答：雪天盐业坚定不移践行"引领行业发展，丰富健康人民美好生活"的使命愿景，在盐板块将进一步坚持领跑战略和高端战略，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有机结合与稳步提升，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支持和关心雪天盐业改革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9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完毕所欠公司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产服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与广投产服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永盛石化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或股权交割日前（孰早），向公司偿付完毕剩余全部借款余额（含往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永盛石化偿还资金1,056,142,940.32元，其中，本金888,345,636.49元，利息167,797,303.83元，永盛石化已偿还完毕所欠公司全部款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61）。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6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及认真核查，形成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日，公司向上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4号）。

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通知，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中止时限为3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鉴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终止增资扩股事项，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审核的申请》。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更新工作，申请继续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661,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俊涛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刚、李广华，总会计师李亚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61,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92,2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3—05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丽

委　　员：李俊涛、朱琦琦、吕文栋、何平林

2.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

委　　员：李俊涛、徐光辉、何平林、孙丽

3.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琦琦

委　　员：赵建宾、樊占峰、吕文栋、孙丽

4.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平林

委　　员：徐光辉、雷明、吕文栋、孙丽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19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2年，与银行授信批复有效期保持一致。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44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1,780,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王子峥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首席财务官王冬至先生、副总裁郑文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1,780,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1,780,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1,780,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45,787,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45,787,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0,594,457.11元（数据未经审计）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0,594,457.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7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02.16	与收益相关	410,300.00	0.88
2	2023.03.30	与收益相关	2,425.71	0.01
3	2023.03.30	与收益相关	21,831.40	0.05
4	2023.04.24	与收益相关	24,900.00	0.05
5	2023.04.28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0.04
6	2023.08.30	与收益相关	205,000.00	0.44
7	2023.09.28	与收益相关	9,912,000.00	21.27
合　计			10,594,457.11	22.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594,457.11元，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